附件4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请考生提前了解考点周边交通、食宿以及入住宾馆疫情防控要求等情况。

2.请提前申领“安康码”并保持绿码状态，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非绿码人员需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

3.考生考前自行查验安康码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近7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近3日内有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区）旅居史的且未完成三天两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所有报名考生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报名考试。**考生需经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正常，且验“两码”后方可进入考点，考生应合理安排进入考点时间，避免聚集拥堵。

4.考生应从考试日前7天开始，启动体温监测，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5.考试日前7天内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8日内应避免有国（境）外旅居史；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6.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试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7.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在考试中须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和专业测试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8.考生应至少提前40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7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候考室和考场参加考试。

9.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候考室、考场。

10.考试过程中，考生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时间不予补充。

11.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12.考生报到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3.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查看方法：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便民服务”选项里点击“疫情风险等级查询”——点击上方“点击查看全国高风险疫情地区”。